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与参股公司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保温”）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预计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2020年1月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嘉特保温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3.50万元。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合林、陈灵巧、林富青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名称：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邱靖涛
-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4、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器皿、保温容器、模具、小五金制品、不锈钢日用品、小家电、包、包装物及辅料；道路货物运输；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885,738.02	613,276,354.20
净资产	409,257,089.25	410,094,911.40
项目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2020年1月-2020年3月
营业收入	518,601,280.17	102,619,722.40
净利润	46,138,743.77	5,544,015.66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合林担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三）项规定，嘉特保温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嘉特保温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